
北京工业大学重大科研教学仪器设备更新
项目-教学一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4-1130（01包）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1130
立项编号：11000024210200098358-XM006
2.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大学重大科研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一批
3. 项目预算金额：841.020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同各分包控制金额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分包控制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平台	1	191.5201	对第一、二、三教学楼的205间教室上课过程进行视频图像和声音采集，通过智能分析，获取教学相关数据，经过系统平台分析形成教学质量评价报告，同时满足标准化考场巡查应用的需求并实现视频上传至北京市教育考试院……
注1：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841.0201万元。				
注2：CA立项编号：11000024210200098358-XM006				
注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7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六层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

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不具备相应包号的投标资格。

（5）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6）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1130 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

5.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8.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10—61196301；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bjmdzx@vip.163.com 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老师，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010—611963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话：010—61196301

邮编：100083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2024年11月15日13点3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工业大学第一教学楼南门</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u> 召开地点： <u>_____</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_____</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_____</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_____</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_____</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_____</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分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包-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平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_____</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28000元</u> ；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1130+01 包+保证金或服务</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u>分别编制并包装</u>。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2 份 U 盘，每份 U 盘中需包含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u></p> <p>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 U 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仅接受书面形式的询问或质疑。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6119630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 类型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p>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 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政府采购合同	<p>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

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 11.6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7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1.8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内容为正本盖章后扫描成PDF文本格式和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

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章 15 条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如本项目（包）涉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4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5)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

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二、评标标准

01 包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平台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2分）			
1.1	相关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9月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合同首页、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1.2	人员配备要求	<p>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现场安装、调试及实施阶段需配备以下人员：</p> <p>项目经理1名、现场工程师1名，具备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同等资格；专职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或同等资格）证书和在职证明（如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每1名人员材料齐全得0.5分，最高2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2
二、技术部分（57分）			
2.1	响应产品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p>响应产品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满分40分。</p> <p>有意向投标人需要在购买标书后的规定时间内到校现场踏勘。</p> <p>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对于不满足“★”指标的响应文件无效，标“★”指标共有2项；</p> <p>标“#”指标共有12项，每有一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共24分；</p> <p>其他指标共有80项，每有一项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2分，本项最多得16分。</p> <p>注1：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是对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p> <p>注2：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p>	40

		求提供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与应答不符，以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该条技术条款未响应。	
2.2	投标产品非强制资质要求	<p>投标人书面承诺本项目建设的与学业测试相关的部分能与现有在用的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并提供证明材料和详细对接方案。</p> <p>1. 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 对接方案：依据对接方案的优劣程度、完善程度得分，满分 3 分，未提供对接方案不得分。</p> <p>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全面，操作步骤具体详细，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实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无缝对接：3 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基本全面，操作步骤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基本可以实现与现有在用的北京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应子系统无缝对接：1 分；</p> <p>未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的不得分。</p>	5
2.2	实施集成方案	<p>整体项目实施集成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计划安排；②安装调试方案及流程；③应急处置预案。</p> <p>针对以上三个子评审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6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p>	6
2.3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p>（1）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文件要求得 0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④故障解决、⑤培训方案等，针对以上五项，每项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完全保障采购需求的得 4 分，阐述不充分或措施保障力度不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阐述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本项满分 4 分。</p>	6
三、价格（30 分）			
3.1	价格	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30

		得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 × 30% × 100。	
四、节能环保 (1 分)			
4.1	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综合审查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1
注：对于所投货物的数量做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 标
0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 估平台	1	191.5201	否

注 1: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841.0201 万元。
注 2: CA 立项编号: 11000024210200098358-XM006
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节. 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2. 符号定义

(1) ★号指标为核心指标, 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 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重大偏离。

3. 授权要求

★如投标人提供的是进口产品, 则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未提供将视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提供的是非进口产品, 其中设备单价超过 20 万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未提供将视为#号负偏离。

4. 验收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殊要求, 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第三节 服务要求 (01包)

一、 项目概述

1、采购背景

北京工业大学作为一所以工为主, 工、理、经、管、文、法、艺术、教育相结合的多科

性市属重点大学，学校历来注重教学质量的提升。本次计划建设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平台”的目标是利用好数智化技术，突破发展瓶颈，为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2、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计划采购 1 套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平台，对第一、二、三教学楼的 205 间教室上课过程进行视频图像和声音采集，通过智能分析，获取教学相关数据，经过系统平台分析形成教学质量评价报告。

二、 具体商务要求

1、采购设备（服务）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实施地点：北京工业大学平乐园校区，第一、二、三教学楼。

2、采购设备（服务）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电话咨询

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故障响应

中标人应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实际操作、软件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

3、采购设备（服务）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2）验收要求：

项目初验：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后，将在学校要求的时间，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在学校相关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出具检验证书。并完成软件安装和测试可用。

项目终验：项目试运行一段时间后，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满足学校网络安全要求，同时本项目的学业考试功能必须能与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系统成功对接，测试完成的系统需与甲方验收人员进行验收运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签署验收文件。

4、交货期（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5、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提供售出设备（或服务）的使用手册及基本操作的现场培训。

6、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 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其中前 3 年要求原厂质保。

7、服务响应时间：接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12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修复，免费提供同等产品和型号的备用设备。

8、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接入网络的设备能够支持 IPV4 和 IPV6。

9、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物理安全

系统的物理安全符合上级单位对业务系统的要求，满足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2）网络安全

本项目符合二级等保要求，上线前完成学校等保备案。

（3）数据安全

系统对用户数据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用户数据泄密、丢失和被非法修改，保障用户利益。

（4）系统安全

系统应具有防病毒能力。防病毒软件应具备全面查杀病毒，查杀病毒准确无误，管理方便，病毒特征码自动更新，安装简单的特点。

第四节 具体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p>1. 图像传感器: $\geq 1/3$ 英寸 CMOS; 图像分辨率: 支持 $\geq 2560 \times 1440$ 或者 $\geq 2500 \times 1600$; 镜头: 等于或优于 2.8mm; 水平视角广角: $\geq 90^\circ$; 最低照度: $\leq 0.01\text{Lux}$;</p> <p>2. 视频编码格式可设置为 H.265、H.264、MJPEG;</p> <p>#3. 支持对视频画面的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等进行调整; 支持对 OSD 显示进行设置;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支持 TCP/IP v4/v6 协议, 支持静态和动态地址分配, 支持 PPPOE、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设备具有数字时钟显示 (OSD) 功能;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 卡本地存储, 可支持 $\geq 256\text{G}$; 通讯接口: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6 其他要求: 电源供应支持 DC12V/PoE; 红外照射距离 ≥ 30 米;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p> <p>7. 每台摄像机须含 1 张容量 ≥ 128 GB, 读写速度 $\geq 170\text{MB/s}$ 的 SD 存储卡和配套安装支架。</p>	工业
2	拾音器	<p>8. 拾音器能清晰拾取考场内环境声音; 拾音器与序号 1 高清网络摄像机(半球) 音频输入接口阻抗等电气性能相匹配;</p> <p>#9. 设备接通额定电源后, 输出音量连续稳定;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拾音器电源输入端口正负极反接 1 分钟后, 再次正常接入额定电源, 拾音器应能正常工作。(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工业
3	楼层接入交换机	<p>11. 支持 TCP/IP v4/v6 协议, 支持静态和动态地址分配, 支持 PPPOE、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交换容量 $\geq 36\text{Gbps}$; 转发能力 $\geq 26\text{Mpps}$; 不低于 16 个千兆 poe 电口和 2 个千兆 SFP 光口。</p>	工业
4	千兆光模块	<p>12. 千兆多模模块, 适配楼层接入交换机。</p>	工业
5	大屏拼接及解码平台主机	<p>13. 设备应集电源、总线背板、智能控温风扇于一体; 最大应支持 ≥ 10 块业务板卡;</p> <p>14. 具有 ≥ 4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具有至少一个 RS485/RS232 串行接口。</p>	工业
6	4 路 DVI 编码	<p>15. 具备 ≥ 4 路视频 DVI 或者 HDMI 输入接口;</p> <p>16. 分辨率至少支持: WUXGA: 1920×1200 60fps; 1080P: 1920×1080 50fps、1920×1080 60 fps; UXGA: 1600×1200 60fps; .</p>	工业

	板 (输入板)	编码标准: 标准 H. 264; 编码能力: ≥ 4 路; #17. 内置“视音频编码算法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4 路 HDMI 解码 板 (输出板)	18. 具备 ≥ 4 路视频输出, HDMI 接口; 输出分辨率: 同时支持 4K 及 4k 以下各常用分辨率。 19. 解码通道数: ≥ 32 个; 解码能力: 解码 ≥ 6 路时, 优于或相当于 1200w@18fps; 解码 ≥ 12 路时, 优于或相当于 600w@25fps; 解码 ≥ 14 路时, 优于或相当于 500w@25fps; 解码 ≥ 24 路时, 优于或相当于 300w@25fps; 解码 ≥ 32 路时, 优于或相当于 200w@25fps; 画面分割数: 至少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20. 内置“视音频解码算法软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工业
8	拼接 显示 单元	21. 超窄边液晶屏 ≥ 55 英寸;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物理拼缝 $\leq 3.5\text{mm}$,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图像显示清晰度 $\geq 950\text{TVL}$, 对比度 $\geq 1000:1$, 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 22. 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包含 HDMI、DVI; 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HDMI; 控制接口: 至少包含 RS232 IN、RS232 OUT。	工业
9	大屏 支架 -模 块框 架	23. 需采用高强度钢材, 模块化机柜设计, 模块可扩展。	工业
10	大屏 支架 -基 座	24. 需采用高强度钢材, 基座高度 800mm (此高度可根据现场情况微调)。	工业
11	HDMI 高清 线缆	25. HDMI 高清线, 支持 4k 传输, 线缆长度 ≥ 15 米。	工业
12	网络 存储 设备	★26.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 实现录像存储服务功能; 27. 采用优于或相当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4\text{G}$ 高速缓存; 支持录像视频路数 (2Mbps): ≥ 150 路 (录像+回放); 具有 ≥ 16 个 SATA 磁盘接口, 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8TB 硬盘; 至少支持 RAID0、1、3、5、6、10、50; 28. 应具有磁盘检测预警及修复功能; 应支持录像卷管理; 应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29. 具有 ≥ 2 个千兆以太网数据接口、 ≥ 2 个 USB3.0 接口。 30. 每台网络存储设备须含 ≥ 16 块, 单块硬盘 $\geq 4\text{T}$ 企业级硬盘。	工业
13	视音 频解 码设 备	31. 单台设备具有 ≥ 4 路 HDMI 输出接口, 输出分辨率至少支持 3840 \times 2160、1920 \times 1080、1280 \times 720; 支持 ≥ 32 个解码通道, 当解码路数 ≥ 4 路时, 像素数应能 $\geq 1200\text{W}$; 当解码路数 ≥ 8 路时, 像素数应能 $\geq 800\text{W}$; 当解码路数 ≥ 12 路时, 像素数应能 $\geq 500\text{W}$; 当解码路数	工业

		<p>≥20 路时，像素数应能≥300W;当解码路数≥32 路时，应能对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视频同时解码；画面分割数至少支持 1/4/6/8/9/12/16/25；</p> <p>32. 单台设备≥1 个 RJ45 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支持光电自适应；具有≥4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1 个 RS232 串行接口、≥1 个 RS485 串行接口；</p> <p>#33. 支持在超出设备解码能力时，在显示输出窗口给出提示信息；支持主动解码和被动解码两种解码模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4. 支持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支持实时视频流及录像文件同时进行解码输出显示，历史解码能力与实时流解码能力一致。（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流媒体转发设备	<p>35. 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音视频转发；支持多级转发；支持分布式部署，多台设备级联，协同工作，实现负载均衡；支持对 H. 264、H. 265、MPEG4 等视频编码格式的视频流进行转发；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p> <p>36. 支持 TCP/IP v4/v6 协议，并与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对接，实现在线访问，支持对用户终端进行接入认证；具有录像回放接口，支持回放存储设备或前端设备的录像视频；具有考务数据接口，支持导入考务数据；</p> <p>37. 支持账号管理功能，具有新增、删除、编辑、启用、禁用用户账号功能；权限分为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功能权限包括实时预览、基础管理、大屏管理、视频回放、考试管理、录像管理等；</p> <p>38. 支持对本级 SIP 信息、上级 SIP 信息、下级 SIP 基本信息进行管理；</p> <p>#39. 平台为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B/S 应用架构（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0. 具有 URI 列表的获取功能接口，支持上级 SIP 平台获取下级 SIP 平台的巡查资源及状态信息列表；具有 OSD 配置接口，支持按计划对设备 OSD 进行切换，可根据考试任务定时自动切换；（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1. 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功能，可检测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并可统计处理器、内存当前的使用率，以及存储空间及网络带宽的总体使用率（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工业
15	汇聚交换机	<p>42. ≥24 个千兆 SFP 端口，其中≥8 个复用的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 10GE SFP+端口，≥2 个专用堆叠口；</p> <p>43. 包转发率：≥171 Mpps；交换容量：≥672 Gbps；</p> <p>44. MAC 特性：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VLAN 特性：支持≥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MUX VLAN 功能，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IP 路由：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p>	工业

16	万兆光模块	45. 万兆多模光模块，适配汇聚交换机	工业
17	控制台	46. 定制 4 联操作台含座椅，钢木结构，参考尺寸：长度 3.5-4 米，宽度 0.7-0.8 米；桌面嵌入防静电黑垫，桌面边缘留出 2 厘米宽边框；每联配备固定安装 1 个不少于 5 路 220VAC 的 5 孔国标电源插排。	工业
18	控制终端	47. CPU：优于或相当于 i7；内存：≥16GB；显卡：独立内存≥2GB；硬盘：固态硬盘≥1T；≥23 寸显示屏。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证书。	工业
19	智能行为分析平台	48. 平台能对≥100 路视频进行分析； 49. 支持接入教室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流，基于视频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对教室人数、前排人数、学生专注度等学情进行智能分析；支持自定义教室前排区域坐标及前排区域座位总数，灵活设置每间教室的前排区域位置，适配不同布局、不同面积的教室，准确计算前排就坐率；支持单画面设置多个区域； 50. 支持智能分析教室人数，自动计算学生到课率；支持智能分析前排学生人数，自动计算前排就坐率；支持智能检测分析学生抬头状态，自动计算课堂抬头率； 51. 含配套硬件，硬件配置：AI 算力：288TOPS INT8 峰值算力；144 TFLOPS FP16 浮点算力。主控处理器为国产芯片，2.8GHz、8 核 16 线程；内存 64G；网络接口 3x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500W 电源。支持 RTSP 协议获取视频流，支持 H. 264/H. 265 编码；支持 1920x1080、3840x2160 等视频分辨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智能行为管理平台	52. 设备管理功能：需支持对智能行为分析平台、教室摄像机进行管理，支持将教室与摄像机进行绑定。 53. 任务管理功能：可配置智能行为分析平台工作策略，支持设置各路视频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室人数、前排人数、学生专注度等指标的分析。 54. 实时视频分析管理：支持对实时视频进行分析，支持创建分析任务，支持对分析状态进行查看。 55. 分析结果统计：需支持按学科、课程、教室、行为类型的分析结果。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平台	督导评教模块 一、支持线上评教功能 56. 支持直播评教与回放评教，针对不同的角色可配置不同的评教量表；系统与课表联动，直播评教支持按照课表显示今日当前正在进行的课程与即将进行的课程；同时也支持按照学院、课程编号、教室、教师进行搜索评课；支持课程视频呈现教师、学生、PPT 三画面或者任意两画面、一画面，同时可进行任意画面的全屏操作；支持量表评价与针对视频的随时评教留言，评教留言与课程视频自动关联，点击评教留言视频自动跳转至对应的视频；支持回放评教播放，可选择教师、学生、课件任意音源，可全屏查看任意画面；回放评教支持按照学期、学院、课程编号、教室、日期、教师进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搜索评课；</p> <p>57. 支持查看已评课程，学期、学院、课程编号、教室、日期、教师进行搜索，查看课程的视频、评价量表与评教留言，点击评教留言可自动调转至对应的课程视频；可查看我被评价的课程，针对具体某节课可查看课程视频、评价量表与评教留言，评价留言与课程视频进行自动关联；针对该门课程可查看被评价的总体评价情况，支持导出与打印；</p> <p>二、支持同行评教功能</p> <p>58. 学校可自定义同行评教标准，教师可通过 PC 端或者手机端直接打开量表进行评价即可；支持不同类型课程采用不同模板、不同评教主体采用不同模板；同行教师可通过直播或者回放方式进行评教；</p> <p>三、支持学生评教功能</p> <p>59. 学生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进行评教，评教模板学校可自定义，学生可基于课程视频自主选择评价课程具体节次；支持匿名方式提交评教内容，方便快捷完成学生评教工作；学生可查看自己的评教记录，支持支持 pdf 和 Word 导出评教记录表。</p> <p>四、支持通过网页端或移动端进行督导评教</p> <p>60. 支持按照校区、教学楼、楼层进行检索进行教学巡视，可显示全部教室、有课教室、无课教室； 教学巡视可支持教师、学生、PPT 三画面，支持高清、标清；可选择播放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声音，同时可直接根据量表进行评教，针对还未结束的课程如果已经提交评教结果可重新进行修改。</p> <p>61. 可根据学院、教师、教室搜索直播评价；支持按照签到率查高低呈现当天课程直播进行评教；可查看评教数据，包含各学院的评教次数、平均得分、最高分、最低分、方差、及各分段的占比情况，各类型课程的总数、被评数、得分分布情况；可按照学院、教师、课程、学期搜索进行回放评教；可按照时间远近、得分高低查看已评课程，针对还未结束的课程如果已经提交评教结果可重新进行修改。</p> <p>五、支持评教统计功能</p> <p>62. 可按学期、学院、评教人身份、评教人、课程名、课程学院筛选评教记录统计；可按照课程得分与教师得分进行查看，支持按照学期、学院、课程、评价角色、评分规则、教师、工号多个维度进行检索查询并支持导出；查看可统计课程的评教平均分、各指标的平均分，评教结果支持打印、导出；可灵活设定不同角色占的评价比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督导/专家评的占比，统计教师最终的评教得分并支持导出；</p> <p>63. 可统计各学院的评教次数、平均得分、最高分、最低分、方差、及各分段的占比情况；可以曲线形式绘制全校教师得分分布情况；可统计各类型课程的总数、被评数、得分分布情况。</p> <p>六、支持评教模板管理功能</p> <p>64. 评教模板由基础信息和评教指标两个模块组成，基础信息模块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号、课程类型、听课地点与时间等，评教指</p>	
--	---	--

	<p>标模块包括多种类型的自定义指标；评教模板可支持多种指标类型混合使用（单选、多选、填空和单选+填空的指标类型混合使用）；可预览各评教模板，可设定模板适用的课程、角色、生效时间；管理员可创建、编辑、删除评教模板；可按照模板名称搜索。</p> <p>七、支持指标体系管理功能</p> <p>65. 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指标；支持批量导入指标；可设定指标的使用权限；可设定是否允许其他用户使用指标，是否为校级标准指标；支持单条或者批量删除选中指标，修改选中指标权限；支持指标搜索功能；支持多种指标类型：单选、多选、填空题型；提供满意度、打分、打星、是否选项的模板；支持二级指标的创建。</p> <p>八、支持督导日志功能</p> <p>66. 支持查看登录情况，支持按时段查询，如学期、学年、自定义时间段，按角色、姓名筛选查询，查看用户登录情况；支持查看听课记录，支持按时段查询，如学期、学年、自定义时间段，按角色、姓名筛选查询，查看用户听课记录；支持查看评教记录，支持按时间、评教模板、评教人员、上课地点分类汇总评教记录，支持评教记录批量下载/导出。</p> <p>教学质量监测模块</p> <p>一、课程教学质量监控：通过对每堂课的数据分析，可形成对课程的教学质量监控分析，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维度分析</p> <p>67. 教学准备：包括教师课程资料建设情况，包括课件、预习、试题等情况；教学内容：包括教学内容与教学大纲的平均匹配度、最低匹配度、教师教学时间掌握、课件更新率趋势；课堂互动：包括提问次数、提问答题正确率、测验次数、测验答题正确率、最高答题错误率及对应课堂；</p> <p>68. 录播视频被访问统计：包括录播视频被访问次数、人数，以及被访问次数最高的课堂情况、及课堂对应知识点的被访问情况；其次还包括督导评课数据、课程目标达成度、学生考试成绩等。</p> <p>二、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帮助管理者更好的对全校教学质量进行管理监控，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维度分析</p> <p>69. 开课情况：全校开课情况、课程分布情况、当天正在上课的课程数量等；</p> <p>70. 教师情况：全校教师总数及变化趋势、教师年龄分布情况、教师职称分布情况、教师得分情况、当天正在上课的教师数量、今日教师登录次数、及近7日登录趋势等；学生情况：全校学生总数及变化趋势、学生分布情况、全校学生当天出勤率、今日学生登录次数、及近7日登录趋势；</p> <p>71. 专业情况：全校专业总数、学院专业总数、本学期新增及减少专业；教室情况：全校教室总数、实验教室总数、当天正在上课的教室数量、实验室数量；</p> <p>72 录播资源：全校已录制的课程总数、访问的总人数及趋势、访问的总次数及趋势、访问的总时长及趋势等；院系情况：全校学院总数、各院系当天高出勤率。</p>	
--	--	--

	<p>三、教学质量监控报告</p> <p>73. 系统定期对教学质量监控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自动生成教学质量监控报告，用户可在线预览查看及导出，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p> <p>#74. 需提供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者提供由软件公司签发的用于证明本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教学质量评估模块</p> <p>一、支持线上通过直播录播听课评课</p> <p>75. 支持直播评课与回放评课，针对不同的角色可配置不同的评教量表；系统与课表联动，直播评教支持按照课表显示当日正在进行的课程与即将进行的课程；同时也支持按照学院、课程号、教室、老师进行搜索评课；支持课程视频呈现老师、学生、PPT 三画面或者任意两画面、一画面，同时可进行任意画面的全屏操作；支持量表评价与针对视频的随时评教留言，评教留言与课程视频自动关联，点击评教留言自动跳转至对应的视频段；</p> <p>76. 支持评教回放播放，可选择老师、学生、课件任意音源，可全屏查看任意画面；回放评教支持按照学期、学院、课程号、教室、日期、老师进行搜索评课；支持查看已评课程，可通过学期、学院、课程号、教室、日期、老师进行搜索，查看课程的视频、评价量表与评教留言，点击评教留言可自动调转至对应的课程视频；可查看我被评价的课程，针对具体某节课可查看课程视频、评价量表与评教留言，评价留言与课程视频进行自动关联；针对该门课程可查看被评价的总体评价情况，包含整体得分、参评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评教指标、得分详情、主观评价等，支持导出与打印。</p> <p>二、支持线下听课评课</p> <p>77. 可选择将打算听课的课堂加入自己的听课计划，到了听课前一天平台将进行消息提醒，防止听课人错过听课计划；若教师在课程平台上传了教学资料，督导领导听课时可查看教学资料，并结合教学资料的情况对教师当堂课表现给予评价；</p> <p>78. 督导可根据不同的课程类型选择不同的评教模版；督导提交评价后可查看自己的评教记录并支持导出；督导可查看个人的评教进度情况及评教统计情况，包括应评任务、已评任务、任务完成率、评课记录院系分布情况、评教得分各分值分布情况等；支持线下听课评课，督导可去到教室进行实地听课，并通过移动端/PC 端完成线下评课。</p> <p>三、支持评教模板管理功能</p> <p>79. 管理员可创建评教模版，可对模版进行编辑、预览、配置、删除等操作；可按照模版名称查询具体模版；创建评教模版时，管理员可选择引用系统预置模版，也可自主构建评教模版；评教模板可支持多种指标类型混合使用（单选、多选、填空、简答等指标类型）。</p>	
--	--	--

	<p>四、支持评教指标管理功能</p> <p>80. 管理员可创建或导入评教指标，可对指标进行编辑、删除等操作；可按照指标名称查询具体指标；支持多种指标类型：单选、多选、填空、简答等题型；</p> <p>81. 可设定指标的使用权限，是否允许校内其他教师使用。</p> <p>五、支持听课任务分配管理</p> <p>82. 管理员可指派听课任务给到督导，督导可选择接受或者忽略，接受后将加入督导的评课计划中，督导可根据自己的时间选择想要听评的课堂；管理员可对任务进行撤销、删除等操作，若督导选择忽略，管理员可选择重新指派。</p> <p>六、支持学生评教功能</p> <p>83. 学校可自定义评教模版，同时根据不同的课程类型匹配不同的评教模版下发评教任务，设置任务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参与对象等；管理员下发评教任务后，学生将收到站内信息提醒，支持通过PC端、移动端进行在线评教；支持学评教数据过滤功能，筛选并剔除极端数据。</p> <p>七、支持教师自评功能</p> <p>84. 学校可自定义评教模版并下发教师自评任务，设置任务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参与对象等；管理员下发评教任务后，支持通过PC端、移动端进行自我评价。</p> <p>八、支持同行评教功能</p> <p>85. 学校可自定义同行评教模版，下发评教任务，设置任务的开始及截止时间，参与对象等；支持教师可通过PC端、移动端进行在线评教；支持不同类型课程采用不同模板、不同评教主体采用不同模板；支持通过直播或者回放进行线上评教，支持线下听课后再提交评价。</p> <p>九、支持三方评学</p> <p>86. 系统支持教师评学、学生互评、企业评学等多种评学方式。</p> <p>十、专项评审</p> <p>87. 可自定义专项评审业务，完成学校各类型与听课评审相关的业务，涵盖从制定评审流程，教师的申请提交，申请的审核，评审任务的分配等一系列环节。评审任务通过精确的匹配机制，将安排给相应领域的专业人士。</p> <p>十一、支持评教统计功能</p> <p>88. 可按学期、学院、评教人身份、评教人、课程名、课程学院筛选评教记录；支持以教师和课程为统计维度，查看课程平均得分、课程的最高得分、课程的最低得分；以及教师的平均得分、教师的最高得分、教师的最低得分等；</p> <p>89. 可灵活设定不同角色的评价比重，学生评教、老师评教、督导/专家等不同的占比，统计老师最终的评教得分并支持导出；可统计各学院的评教次数、平均得分、最高分、最低分、方差、及各分段的占比情况；可统计各类型课程的总数、被评数、得分分布情况等。</p> <p>十二、教学质量报告</p>	
--	---	--

		90. 通过四方评教及教学所产生的大量数据将借助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通过对原始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形成专业的教学质量报告，包括：“学评教校院两级报告、教师被评报告、听课评课校院两级报告”等，通过专业的教学质量报告为学校进一步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提供科学依据和参考方向。	
22	系统集成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91. 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 新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须能够互相融合，确保实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平台的建设目标，能够充分满足教学业务和学业测试业务方面的各项功能需求。同时本项目的学业考试功能必须能与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系统成功对接，实现 IPv4/IPv6 访问。</p> <p>92. 旧设备保护和恢复 系统集成过程中如须临时拆除旧设备、旧软件系统，在本次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须对其进行有效恢复，保证其后续的使用。</p> <p>93. 售后服务 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包括免费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提供免费的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学校正常使用系统。</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工业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招标文号+包号)

合同编号: _____ (买方自主编写)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买 方: _____ 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先别填写, 最终审核后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工业大学(买方)___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所需物品即招标的东西 ___(货物名称)经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00.00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元整_____。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和进口非免税货物

合同签定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价10%(即: ¥ _____)的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金额40%(如中标企业为中小企业, 则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 ¥ _____)的货款, 所有货物全部交货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 买方支付卖方剩余所有(即: ¥ _____)的货款。所有货物质保合

格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且无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卖方。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投标文件填写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工业大学

卖 方： 公司名称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加盖合同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 (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124

邮政编码：

电话：010-67392339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开户银行：一定核实准确

帐 号：0200003709089028526

帐 号：一定核实准确

银行代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大学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北京工业大学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

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7.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 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供应商带离北京工业大学。

- 7.4 在安装过程中需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 报校内相关部门审批; 因卖方违反安全条例而引起火灾或其它事故, 由卖方负全部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 7.5 卖方的施工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 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 并严格管理, 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 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 7.6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 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保修（按投标文件填写） 年。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或按双方约定比例)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支票、电汇形式提交。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 以中文书写,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跟投标文件一致（需满足招标文件质保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页

用户老师签字：

b. 中标通知书

招标公司下发的纸板中标通知书的电子版扫描件（必加）

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	(服务类)服务类型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应按包填写; 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 可另页描述。

2.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 不涉及请打/。

3.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 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应进行逐条应答，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需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非实质性格式）

7-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7-2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售后服务或实施方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